

台中銀行人權政策

107. 4. 19第23屆第23次常董會通過

第一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台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關懷弱勢族群、結社自由、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禁用童工、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第二條 依據銀行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行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辨識重要人權議題與高風險族群，並建立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與推動減緩措施和管理目標；前述風險評估結果並會定期對外公開揭露。

相關風險議題闡述如下：

一、 平等機會與多元包容性：

(一)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二)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三)定期追蹤平等機會及多元包容性落實情形。

二、 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本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三、 健康安全職場：為避免銀行業之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本行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四、 結社自由：本行員工擁有結社自由，自主成立工會，並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

五、 勞資協商：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與工會召開勞資會

議確保雙方權益。

六、 隱私保護：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第三條 本行將與所有商業合作夥伴一同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並重視相關風險的管理。

第四條 本政策經常董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